关于统一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市管公立医疗机构：

 为做好信医保办〔2021〕 26号中医疗服务价格的执行工作，现就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 一、河南省采供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全省统一价格，前期下发的《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电子版中采供血项目价格实行统一价，不设置级差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医保局及时通知医疗机构按照附件调整医院管理系统，并做好衔接工作。全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正式印发的《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（2021版）纸质版为准。

 附件：采供血服务价格

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 2021年7月8日